

合同编号：测绘 技术合同（2026）年（11）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中共梅州市委党校宫前寮背岭水塘现状地形图测量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共梅州市委党校

受托方（乙方）：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

签订时间：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签订地点：梅州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委托方（甲方）：中共梅州市委党校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 27 号

法定代表人：张劲龙

联系人、电话：黄志昌 0753-2191189

受托方（乙方）：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 3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彭镇城

联系人、电话：张晓帆 19307535010

为满足甲方申请的开展中共梅州市委党校官前寮背岭水塘现状地形图测量项目工作（以下简称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该项目的 1: 500 现状地形图测量等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以下事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署本合同。

一、测绘服务工作内容

按中共梅州市委党校工作需求，对位于梅江区三角镇官前寮背岭的水塘开展 1: 500 现状地形图测量工作。

二、测绘工作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地点：梅江区三角镇官前寮背岭。
2. 方式：现场测量及编制测绘成果图纸。

三、执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规定

1.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2000）；
2.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3.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4.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7. 采用与数据入库相对应国家 2000 坐标系,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四、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测绘费用;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真实和合法的图件资料, 并在测绘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

2. 乙方责任: 相关测绘工作应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有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五、项目内容及费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元)	面积	估算费用(元)
1: 500 现状地形 图测量	0.301 元/m ²	36868 m ² (按外扩 20 米 约 60000 m ² 计算)	18000.00
合计			18000.00

六、收费方式

1. 收费标准: 项目费用根据中共梅州市委党校提供的面积估算总费用为 ¥18000.00 (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以包干的形式收取费用, 该包干价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税费等,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并承诺保证按照规定的工期保质保量完成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移交全部成果。

2. 支付方式: 项目的相关测绘工作完成并提交成果资料, 成果资料

经甲方确认验收无误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在收取费用时应提前提供适用于甲方的等额发票，并经甲方财经制度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款项。

3.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1400MB2D65432T

地 址：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 31 号四楼

电 话：0753-2119636

开户行：广发行梅州分行营业部

账户：9550880225628000113

六、合同的订立、生效及终止

合同订立地点：梅州市梅江区

生效与终止：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项目测绘成果数据资料全部交付甲方后全部工作完成后终止。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责任：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则不得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甲方原因而需要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服务费用。

2. 乙方责任：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或无法满足相关部门对工作成果的要求，经甲方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的损失。若因乙方未按合同时间完成工作，每逾期一天，乙方需按合同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争议通过诉讼或仲裁解决的，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八、未尽事宜与争议

1.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双方可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本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盖章）：中共梅州市委党校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名）：

日 期：2026年 7 月 2 日

乙 方（盖章）：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名）：

日 期：2026年 7 月 2 日